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2,869,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承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张莹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9人，董事王玉锁先生和张瑾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奥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2,086,473	99.9683	635,600	0.0257	147,475	0.0060

2、议案名称：《新奥股份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2,570,873	99.9879	148,600	0.0060	150,075	0.0061

3、议案名称：《新奥股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2,687,348	99.9926	175,600	0.0071	6,6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60,106,559	99.4838	12,098,796	0.4892	664,193	0.027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2,550,618	99.9871	299,930	0.0121	19,0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新奥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2,577,150	99.9881	273,098	0.0110	19,300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72,573,748	99.9880	285,600	0.0115	10,2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新奥股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18,514,229	99.9564	175,600	0.0419	6,600	0.0017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5,933,440	96.9517	12,098,796	2.8896	664,193	0.1587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18,377,499	99.9238	299,930	0.0716	19,000	0.0046
6	《关于制定<新奥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18,404,031	99.9301	273,098	0.0652	19,300	0.0047

	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418,400,629	99.9293	285,600	0.0682	10,200	0.00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6 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律师、张莹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